法務部　函

發文日期：97年11月21日  
發文字號：法政決字第097111512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主旨：有關貴部交通資位制人員及技術性幕僚長申報財產之疑義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  
說明：　  
一、復貴部97年9月24日交政字第0970008695號函。  
二、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（下稱本法）第2條第1項第5款規定，各級政府機關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之主管應申報財產，不以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公務人員為限，相當該官等、職等者均屬之。貴部公路總局及國道高速公路局既屬有獨立預算編制之政府機關，雖採交通資位制，其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之主管，仍應依本法第2條第1項第5款規定申報財產。  
三、按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20條第1項規定，二級以下機關得視需要，置主任秘書或秘書，綜合處理幕僚事務。是機關之幕僚長原則上指綜合處理幕僚事務之主任秘書或秘書，總工程司及主任工程司等人員係屬統籌或督導工程業務之人員，尚難將其認定為本法第2條第1項第5款前段所規定之幕僚長，惟該等人員如屬同條項所規定之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主管，則應依法申報財產；如有必要，亦可依本法第2條第1項第13款、同條第4項規定，核定或指定其申報財產。  
四、事業機構之總工程司、主任工程司、港務長等職位，由於本法就公營事業機構部分，並未有幕僚長之相關規定，故該等人員如屬本法第2條第1項第5款所稱公營事業總分、支機構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之主管，則應依法申報財產。

正本：交通部  
副本：總統府等主管機關及縣市政府政風機構、本部中部辦公室、本部政風司檢察官室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